**《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浙江省食品学会关于印发2021年度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浙江子午线质量标准化研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服务规范》的起草工作，并由浙江省食品学会归口。

**二、标准制定工作的目的与意义：**

**（1）背景介绍**

经济全球化为中国制造走向更广阔的市场，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挑战，GDP的持续上涨，在使中国经济全面腾飞的同时滋生出更多新问题。食品安全，就是中国社会当下面临新挑战与新问题的一个典型缩影。在2017年湖南益阳的一家企业将1440.25吨的镉污染大米销售到了市场,并在国内多地区流通，被查之后，最终16人获刑；2016年，中国一个叫做姜迪的公司将新西兰恒天然公司的已经过期的奶粉重新包装再销售，从中获取超高净利润，被中国警方查获。一系列典型食品安全事件已经严重威胁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因此引起了全中国的高度重视和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加强食品安全检查,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性是当前我国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民众消费信心指数下降，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重拳频繁出击，食品安全问题成为中国当前最突出的社会表现。

由于食品安全事件层出不穷以及市场和社会的需求，第三方食品评审机构应运而生，它受委托方的委托，担任检查业务，是一种能够快速、高效地揭露和解决食品质量安全的评审机构。

**（2）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国质量和安全法规的不断提高和完善，媒体报道的食品安全事件引发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的关注，我国食品行业对第三方食品评审机构的认识有了明显的变化，由最初的陌生到现在的对评审事项进行主动咨询，同时，国家加大力度对食品安全的监督，也使得第三方食品评审机构能更快更好的发展，第三方食品评审机构的存在，已成必然趋势。

**（3）存在的问题**

因食品安全事件层出不穷，食品生产、运输、贮存、销售等各环节都存在食品安全的隐患，成立第三方食品评审机构是食品安全行业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目前来看，我国第三方食品评审机构起步较晚，受整体经济社会环境制约，多数第三方食品评审机构及评审市场发展空间有限、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市场秩序混乱、品牌意识不强，导致社会认可度低。

**（4）必要性**

因此制定《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服务规范》不但可以有效地解决和避免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而且可以让第三方食品评审机构重新审视自己在管理和技术能力方面的不足，多角度思考和规划发展的方向，提升整体实力，建立良好品牌，快速和有效的服务大众和社会。

**三、与我国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目前食品安全主要执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可以参考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管理规范》，缺少现场评审实施步骤等。

**四、标准制定工作主要过程：**

1、2021年5月16日～6月21日，收集相关的国家标准、法律法规等信息。

2、2021年6月22日～8月13日，收集资料并完成了立项申请书。

3、2021年8月14日～8月18日，浙江省食品学会印发了《浙江省食品学会发布2021年度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成立起草工作组。

4、2021年8月19日～8月23日，完成《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草案稿。

5、2021年8月20日～8月27日，完成《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6、2021年8月28日，在嘉兴市召开专家研讨会，会议主要提出的意见有：1、全文“组织”修改为“委托方”；2、4.1.4“不应与被评审企业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修改为“评审人员不应与被评审企业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直接利益关系”；3、5.1.1“宜具有食品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修改为“应具有食品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熟悉食品质量安全体系且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4、全文“公司”修改为“机构”；5、5.1.5“应参加过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工作并担任评审组组长”修改为“应参加过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工作”；6、7.1“应由评审组组长主持，会议内容包括：双方人员介绍、评审目的、评审要求、评审内容和宣读保密承诺等，并应要求被评审企业内部负责人和相关岗位人员全程参加现场评审”修改为“应由评审组组长主持，会议内容包括：双方人员介绍、评审目的、评审要求、评审内容和宣读保密承诺等”；7、7.4.2“企业负责人确认无误后，签字、填写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修改为“企业负责人确认无误后，签字、填写联系方式或加盖公章”；8、全文“食品评审”修改为“食品现场评审”9、增加9.3“应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及时受理并快速解决”。

7、2021年8月28日-8月29日，专家研讨会后形成了《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制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GB/T 1.1-2020的编写原则进行编写。以加强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工作、保证食品安全为原则，深入调查研究，保证规范起草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一）以科学为依据，把握可操作性的原则

本规范制定过程中根据可操作性的原则，结合第三方食品评审机构的实际情况，对标准内容进行科学设定。为第三方食品评审机构和行业提供科学管理的依据。

 （二）与国内外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组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中的原则要求进行编写。仔细查阅国内外的相关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团标的框架结构和各项技术内容要求。

 （三）公开透明的原则

起草过程中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除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外，还将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如来自行业协会、检测机构、生产企业以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意见，并吸收和采纳部分意见。

**六、标准主要条款说明：**

**1、标准名称和范围：**

根据关于浙江省食品学会关于印发2021年度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标准名称要求一致为“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服务规范”。

范围根据标准内容确定，规定了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的术语和定义、机构、人员、预备工作、实施步骤、编制报告、投诉处理、档案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机构。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  Third party food on-site review

指受委托方的委托，对食品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食品安全现场评审的活动

1. **机构**

**4.1基本要求**

4.1.1根据实际要求，文件规定应具有相应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具备可开展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工作的能力。

4.1.2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3.1.4，本文件规定应有与开展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工作相适应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等工作条件。

4.1.3根据实际要求，文件规定应设置相应的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部门，独立于其他运营部门，职责明确，负责接受委托、开展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编制报告等工作。

4.1.4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3.1.7，本文件规定不应与被评审企业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于2021年8月28日召开专家研讨会确定为：评审人员不应与被评审企业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直接利益关系。

**4.2工作要求**

4.2.1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4.1.1，本文件规定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准确、严谨等原则开展工作。

4.2.2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4.1.7，本文件规定应及时跟踪并更新与食品生产经营相适应及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等，维持与食品现场评审专业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能力。

4.2.3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4.1.4，本文件规定应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评审工作等所有事项。

4.2.4根据实际要求，文件规定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以及被评审企业的实际情况组成评审小组并设评审组组长。

**4.3行为规范**

4.3.1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5.1.1，本文件规定不得转包或分包评审工作。

4.3.2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5.1.4，本文件规定不得泄露被评审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4.3.3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5.1.5，本文件规定不得介入与食品现场评审工作有关的冲突和违规利益。

4.3.4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5.1.7，本文件对顶不得利用食品现场评审工作之便，向被评审企业推销产品或技术资料，发放具有广告或者推销性质的宣传资料。

4.3.5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5.1.8，本文件规定不得向被评审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4.4工作制度**

4.4.1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建立现行有效的工作制度，并将工作制度传达至每个相关人员，被其获取、理解、执行。

4.4.2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保密制度

资料管理制度

责任追究制度

项目工作制度

投诉处理制度

**5、人员**

**5.1评审组组长**

5.1.1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3.3.3.2，本文件规定宜具有食品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于2021年8月28日召开专家研讨会确定为：应具有食品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熟悉食品质量安全体系且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5.1.2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无违规、违法记录，严格遵守机构规章制度。

5.1.3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对评审组其他成员进行指导和评价。

5.1.4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4.2.1，本文件规定应担任现场评审人员分工、现场评审实施以及审核评审报告等工作，对结论和现场评审实施工作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5.1.5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参加过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工作并担任评审组组长”。

于2021年8月28日召开专家研讨会确定为：应参加过第三方食品现场评审工作并担任评审组组长。

**5.2小组人员**

5.2.1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有国家承认的专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或从事食品相关工作2年以上。

5.2.2 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无违规、违法记录，严格遵守机构规章制度。

5.2.3 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以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态度从事评审工作,不徇私舞弊。如实上报评审结果,对相关情况不隐瞒、不漏报。不利用评审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取被评审企业提供的任何费用。不接受被评审企业赠送的礼品、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5.2.4 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3.3.5.2，本文件规定应有良好的敏锐观察和沟通交流能力，书面表达能力。

5.2.5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3.3.5.2，本文件规定应能够根据现场评审情况做出符合性判断。

5.2.6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4.3.2，本文件规定应如实填写评审表，及时向评审组组长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不符合，并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5.2.7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4.3.3，本文件规定应协助评审组组长整理、汇总现场评审资料。

**6、预备工作**

6.1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完成项目总体方案（含项目计划、人员安排等）。

6.2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以及被评审企业的实际情况来制定检查表，检查表内容分成现场评审和查阅资料两个方面。

6.3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在评审前应针对项目总体方案和检查表进行会议培训，根据项目总体方案安排工作计划、时间、人员、职责等。

6.4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现场评审前应准备检查表、拍摄工具等。

6.5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现场评审前，应与被评审企业联系、确定时间和路线，向其发出现场评审的通知，并要求企业负责人和相关岗位人员等需参加现场评审，不得缺席。

**7、实施步骤**

**7.1首次会议**

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由评审组组长主持，会议内容包括：双方人员介绍、评审目的、评审要求、评审内容和宣读保密承诺等，并应要求被评审企业内部负责人和相关岗位人员全程参加现场评审。

于2021年8月28日召开专家研讨会确定为：应由评审组组长主持，会议内容包括：双方人员介绍、评审目的、评审要求、评审内容和宣读保密承诺等。

**7.2现场评审**

7.2.1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在评审过程中按检查表逐条检查。

7.2.2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根据检查表内容的总体要求，对被评审企业的制度、人员、资料、管理和各区域的设施设备、标签标识、布局等是否合理做出判断。

7.2.3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在进入特殊环境评审前符合企业制度要求佩戴相应的防尘和防护设施（如口罩、防尘服、安全帽、棉衣等）。

7.2.4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在现场完成检查表，字迹应工整表达清楚，不应有涂改出现。

7.2.5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在现场拍摄与评审内容相一致的照片。

7.2.6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根据检查表内容查阅需要的各种证明文件、凭证、记录以及规章制度。

7.2.7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不应在现场评审时与被评审企业发生语言或肢体冲突等不当行为。

7.2.8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不应在评审过程中私自脱离评审队伍，从事与评审工作无关的活动。

7.2.9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与现场评审无关的非本企业人员不应出现在评审现场”。

**7.3现场判定**

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综合现场评审和查阅资料两块内容，根据检查表内容要求进行评价。

**7.4末次会议**

7.4.1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评审组组长应向企业负责人通报评审总体情况，就有关问题与负责人交换意见，指出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宣布评审组做出的综合评价和整改要求等。

7.4.2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企业负责人确认无误后，签字、填写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

于2021年8月28日召开专家研讨会确定为：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企业负责人确认无误后，签字、填写联系方式或盖公章。

7.4.3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企业负责人确认后，评审组组长应签字并填写评审日期。

**8编制报告**

8.1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评审组在进行报告的编写时，其内容应如实反映评审情况不得故意隐瞒，包庇。针对其不符合项目，应配上其对应的照片或相关佐证。

8.2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从多个维度进行分析，总结各维度企业运行情况以及各维度存在的风险。

8.3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分析各企业实际规范化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风险。

8.4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分析整个项目的整体规范化情况及存在的整体风险。

8.5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按各自职责分工合作，对项目数据进行科学处理。

8.6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在编制报告时应排版清晰，统一格式，便于查看翻阅。

8.7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数据资料由评审组编制完成后，提交评审组组长审核，再提交委托方确认，经机构负责人批准后按时向委托方提交资料。

**9投诉处理**

9.1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对评审组在食品现场评审工作中的不合理行为，被评审企业可以向委托方进行投诉。

9.2根据DB31/T1145-2019《质量监督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通用规范》中9.2，本文件规定委托方接到投诉后并通知机构，机构应及时委托方调查并作出有效回应，如调查属实，应根据投诉内容及造成的社会影响，作出相应处置。

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专家研讨会确定为：增加条款9.3“应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及时受理并快速解决”

**10档案管理**

10.1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配备档案管理人员，遵循诚实、守信、保密的原则。负责机构与委托方、食品企业等往来文件以及食品现场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检查表、评审报告等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保管的工作。

10.2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应形成食品现场评审档案，归档食品现场评审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文件材料或电子文件。

10.3根据实际要求，本文件规定档案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2年。